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衛生福利部令
衛部醫字第 1091662474 號

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附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 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
 - (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 (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
 - (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 (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六、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七、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八、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九、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

十、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四章之一 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

第二十五條之一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二、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三、補助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總和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前項第三款費用之認定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助，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
- 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三、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前項第一款之損失補貼及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一項第一款停業損失補貼之事由、基準、認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五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之紓困措施，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第五章之一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

第二十九條之一 民俗調理業有下列情形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民俗調理業者有前項以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團體專案認定者，亦屬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第二十九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符合前條規定之民俗調理業者，每業者補貼新臺幣一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第二十九條之三 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者申請前條之補貼，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之四 前條補貼之受理申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者，該機關（構）或團體於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之五 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條件、紓困措施之種類及相關執行事項，準用第三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六 本辦法所定補償、紓困事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